



就这么简单

王慈生◎著



法律 || 抽象 + 艰涩 + 难懂？
啃懂法律 || 时间 + 条件 + 悟性？

法律其实很简单，简单得只有十二个字：
对话、预测、命令、执行、和谐、信仰。

智商 → 情商 → 法商

玩味法律 十二字箴言

用“法商”实现风生水起、幸福安康



中国检察出版社

王慈生
◎著

法律 就这么简单



中国检察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法律就这么简单/王慈生著. —北京: 中国检察出版社, 2011. 1

ISBN 978-7-5102-0424-1

I. ①法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法律—基本知识—中国 IV. ①D920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260203 号

法律就这么简单

王慈生 著

出版发行: 中国检察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(100040)

网 址: 中国检察出版社 (www.zgjccbs.com)

电 话: (010)68639243(编辑) 68650015(发行) 68636518(门市)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710mm×1020mm 16 开

印 张: 18 印张

字 数: 329 千字

版 次: 2011 年 1 月第一版 201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02-0424-1

定 价: 30.00 元

检察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

序

有三个问题：

第一个问题：法律是什么？

经典的答案：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，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，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。

看了上面的文字，你感想如何？

也许，不少人这样回答：太抽象。

第二个问题：怎么学法律？

经典的答案：接受正规系统的法律教育；买法律书自学。

看了上面的文字，你感想如何？

也许，不少人这样回答：没条件到学校去学习；法条那么多，又那么艰深，没时间啃，也难啃懂。

第三个问题：法律的功能？

经典的答案：维护公平正义；保障人权发展；促进人民的幸福快乐。

看了上面的文字，你感想如何？

也许，不少人这样回答：难说。

是啊！对不少人来说，法律太抽象、太深奥了，没有一定的时间、一定的条件、一定的悟性，真是搞不明白其中的意思；而且法律的功能实现得也差强人意——弱势群体的土地拆迁血案，涉案人员的非正常死亡，无辜的被拘留甚或被判极刑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，群体事件此起彼伏，流浪儿童、农民工的眼泪和悲伤，等等——法律难以承受之痛、之重！

那么，有什么办法解决上面提到的三个问题呢？

我，一直在思考，一直在探索。

我以为，真理是简单而易让人接受的，如果复杂而让人望而生畏，它就不能被称为真理，最起码不算好的真理。同理，法律是简单而易让人接受的，如果复杂而让人望而生畏，它就不能被称为法律，最起码不算好的法律。

我以为，真理是为人的利益服务的，谁掌握了真理，谁的人生就能风生水起、辉煌灿烂。同理，法律是为人的利益服务的，谁掌握了法律，谁的人生就能一路平安、幸福快乐。

我以为，真理面前人人平等，人人都是真理的主人，真理谁都有权利去发现，更是谁都能运用。同理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人人都是法律的主人，法律谁都有资格参与制定，更是谁都能适用。

事情就应该这么简单。

那么，法律是如何简单的呢？

其实，法律简单得只有十二个字，即对话、预测、命令、执行、和谐、信仰。

哈，太简单了！只要不是文盲，都能认识这十二个字，也能理解这十二个字，更应该做得到这十二个字。

即使是文盲也没关系，只要他是个讲究“平等待人、遇事协商”的人，是个信奉“善有善报、恶有恶报”的人，是个坚持“令则行、禁则止”的人，是个崇尚“言行一致、闻风而至”的人，是个追求“公平正义、诚信友爱”的人，是个保持“内心纯洁、始终如一”的人，那么，也不妨碍他“认识”这十二个字，因为这十二个字早就是他的操守了，早就是他生命的一部分了。

老农，一字不识的老农，有几个是犯罪的？相反，一些满肚诗书，甚至法律书读了一箩筐的人，却有不少人成了男盗女娼、贪墨腐败的罪犯！

为什么？

本书将给你答案。

我将六个词语、十二个字——对话、预测、命令、执行、和谐、信仰——分为六篇来写，即法律是一种“对话”，法律是一种“预测”，法律是一种“命令”，法律是一种“执行”，法律是一种“和谐”，法律是一种“信仰”。

我不玩抽象，不搞说教，用事实说话，用案例诠释，试图采用新的视角，让人们读得投入、轻松、愉快，也读出更多感悟，从而思想火花在碰撞、人生血性在舒张、理想激情在荡漾，进而“法律素养”水到渠成地流淌在人们的血液里，“法治”也就根深蒂固地生长在人们的心中。

心善则是天堂，心恶则是地狱；智慧就是感悟，幸福就是简单。法律就这么简单。

王慈生

2010年11月于金谷小区寓所

► Chapter 1 法律是一种“对话”

- 极端行为的土壤 / 003
- 公开定罪处刑的信息 / 006
- 上书总理 / 007
- 拒医而死，拒谏而死 / 009
- 公布官员手机号码 / 011
- 向群众检讨什么 / 013
- 表达是自由的，事实是严肃的 / 015
- 破解群体事件 / 017
- 这样的批示好 / 019
- 法治和民愤 / 020
- 追查腐败分子的牢骚 / 022
- 善待举报人 / 024
- 竞选的方式 / 026
- 民意汹涌，民意难违 / 028
- 作揖打拱与请示汇报 / 031
- 擦亮眼睛，发出声音 / 033
- 法律的底线 / 035

► Chapter 2 法律是一种“预测”

- “业务能人”的悲剧 / 039
- 贪官的“倒霉”指数 / 041
- “情妇起义”现象 / 044
- 女贪官 26 公斤现金，谁之罪 / 046
- 犯罪黑数，侥幸心理 / 048
- 贪官“胆如斗大” / 050
- 牛栏关猫，进出自由 / 052
- 健康和腐败 / 055
- 垄断高薪 / 057
- 扶正祛邪 / 059
- 大贪官的“苗子” / 061
- 建筑领域“生态圈” / 063
- 令行禁止 / 066
- 不让“咸鱼”“翻身” / 068
- “细节”藏着“乾坤” / 071
- 乱法败事 / 073
- 种瓜得瓜，种豆得豆 / 075
- 实行“零宽容” / 077
- 法律缺失 / 080
- “雷声”大，“雨点”小 / 082

► Chapter 3 法律是一种“命令”

- 同罪同罚 / 089
- 辞退“出逃”局长 / 091
- 人民为大，百姓为天 / 092
- 别再“躲猫猫” / 094
- 综合治理“跑官要官” / 096
- 处分不能代替刑罚 / 098
- 宽严相济，罚当其罪 / 100
- 治理“红包” / 102
- 事后受贿就是犯罪 / 103

法大于权	/ 104
制裁“司法软蛋”	/ 105
一律清除	/ 108
考核“买平安”的官员	/ 110
“书包妹”的灾难	/ 112
“自曝买官”丑剧	/ 114
号脉“一意孤行”	/ 116
镇政府被判有罪	/ 118
管住官员的“房事”	/ 119
县长的“面目”	/ 121
官员的“能耐”	/ 123
嫖娼、强奸	/ 125

► Chapter 4 法律是一种“执行”

去掉“狗性”	/ 129
愚蠢透顶的法官	/ 131
取保候审丑闻	/ 133
“朱家豪门”的背后	/ 135
谁是猫谁是鼠	/ 137
看守所“沦陷”	/ 139
人在牢中坐，钱从天上来	/ 141
制造“杀人犯”	/ 143
产业化的执法权	/ 145
有罪推定的毒瘤	/ 147
以法侍权的悲哀	/ 149
拯救“死刑犯”	/ 151
神仙式的所长	/ 153
识破“画皮”	/ 155
“超级死囚”的“幸福生活”	/ 157
“大企业”是怎样“炼”成的	/ 159
副市长的“司法待遇”	/ 161
诉讼掮客	/ 163
硬规则·潜规则	/ 166

“色魔”的气焰 / 168

挤干水分 / 170

天价执行费 / 172

► Chapter 5 法律是一种“和谐”

在“管用”上下工夫 / 175

“零接待”的威力 / 176

“引鼠出洞” / 178

放低“威慑门槛” / 180

账务阳光 / 182

鸟笼使人养鸟 / 184

权力与酒精 / 186

保障监督权力 / 189

消灭“橡皮图章” / 191

终结“同命不同价” / 193

“小饭盒”，大效益 / 195

“一周局长” / 197

令行天下 / 199

“美化”城市 / 202

奉行规则 / 204

“敬礼”的风景 / 206

反权色交易调查 / 208

考察的局限性 / 211

提高违法成本 / 213

热捧“中国老太太” / 215

“小姐”称谓 / 217

放假 / 219

别伤疤上撒盐 / 221

► Chapter 6 法律是一种“信仰”

腐败的轨道 / 225

别说不懂法 / 227

别怪“平流无石”	/ 229
贪官的“清白”	/ 231
金钱定理	/ 234
拍马屁·戴高帽·精神贿赂	/ 236
不要“酒疯”	/ 238
贪婪的借口	/ 241
珍珠如土	/ 246
戒美色，戒杀生	/ 248
为官的镜子	/ 251
生命，生命	/ 253
当心你的“精神追求”	/ 255
慎防“精神贿赂”	/ 257
补点“政治钙片”	/ 258
棒打“白骨精”	/ 260
冒充官员的背后	/ 263
“投资”，不要玩火	/ 265
“个人的勇士的反腐败”和“合群的趋势的反腐败”	/ 268
机制，要有“干货”	/ 271
女人，别“献身”权力	/ 273
后 记	/ 276

法律就这么简单

Chapter 1

● 法律是一种“对话”

如果没有“对话”的场所，法律就会沦为少数权势者谋取私利的工具，理性对话就不能替代暴力斗争作为解决争端的方式，民主与法治的实现就成了空中楼阁。

哪里没有法治，哪里就有独裁；哪里没有对话，哪里就有暴力！

法律必须是理性的，对话是通往理性的过程。“对话”，必须自由、公开和平等，需要双方的理性、妥协，更需要掌握公权和强势阶层的一方拿出诚心、勇气和智慧！

■ 极端行为的土壤

对群众的举报控告置之不理，他们就会因失望而失去理智，最后可能沦为用“极端”说话的人士！

“忆昔开元全盛日，小邑犹藏万家室。稻米流脂粟米白，公私仓廩俱丰实。”这是唐朝大诗人杜甫写的一首诗，反映的是唐玄宗统治前期所出现的“开元盛世”。然而令后人惋惜的是，就是这个在位初期励精图治的玄宗皇帝，逐渐沉溺于声色犬马，用今天的话来说，就是蜕化变质、腐化堕落了，于是发生了天宝年间的安史之乱。遭受安史之乱之苦，不说人民怨声载道，就是保家卫国的士兵也不答应了。他们采用“极端形式”反腐了，他们砍下腐败分子杨国忠的头颅，还要唐玄宗杀死“云想衣裳花想容”的杨贵妃，否则就不为天子保驾。这个唐玄宗深爱着的亘古少有的美人无奈地香消玉殒了。

这里我们不讨论杨国忠、杨玉环该不该杀，只讨论一个问题：六军士兵逼迫唐明皇杀他们的行为是何性质？我以为，以反腐败而论，这是一种体制之外的反腐败行为，当然它是违法的。这种形式我称为“极端反腐”。从杨家兄妹被杀情况看，“极端反腐”发生的直接原因，就是在正常情况下唐明皇几乎不可能惩处杨家兄妹，也就是说杨家兄妹在体制内难以得到有效惩处。

在皇帝就是法律的封建王朝，发生“极端反腐”这样的事是不足为怪的。然而，在依法治国的今天，是否会发生“极端反腐”之事呢？

这是一个真实的例子：2002年6月，某县一位副县长因涉嫌受贿7万余元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，并被刑拘。他的落网，不是“小偷的成果”，不是“情人的功劳”，也不是“拔出萝卜带出泥的产物”，而是“‘极端反腐’之战利品”。

何以说这位副县长之落网是“‘极端反腐’之战利品”呢？副县长原是个县一个水泥厂的厂长，他接任时那水泥厂还是好好的，没几年工夫水泥厂效益却“江河日下”，资不抵债了。这个“败家子”却“鸟枪换炮”，居然从厂长升为副县长。2000年，水泥厂开始改制，失去饭碗的工人将一腔愤怒对准了“副县长”，搜了一箩筐证据举报“副县长”，可是“副县长”像一块粪坑里的

石头硬得很，没砸碎它。于是，2002年5月间，出现“极端反腐”的一幕：一百多名工人将“副县长”挟持到轨道上，勒令“副县长”供述罪行，否则，“让火车轧死你”，可怜“副县长”在“极端专政”下，“跪膝投降”，供述了自己的腐败罪行。愤怒的工人对闻讯赶来“抢救”“副县长”的官员说：这个腐败分子已交代了“血债”，如果你们再包庇，我们将让列车将腐败分子碾得粉碎……

这起“极端反腐事件”向我们说明了什么呢？我以为，反腐倡廉机制出了问题。具体说，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：

第一，用人制度出了问题。“副县长”何以能“带病”升官呢？从近年揭露出来的腐败分子来看，如慕绥新、胡长清之流，他们本已“有病在身”，却屡屡“带病”升迁，岂不怪哉！

第二，特权阶层日渐形成。同在一个水泥厂工作，“卖了爷爷田”的厂长得到重用，流大汗的工人则“买断工龄，自谋职业”，这是哪门子的道理！

第三，“主人”监督“公仆”难。现在，“公仆”权力很大，他要纸醉金迷，花天酒地，他要变“公财”为“私财”，而他的“主人”只能干瞪眼，气吐血。要监督好！那很有可能就得准备打“持久战”，穿“小鞋”，甚至“坐大牢”、“献生命”，这样的例子还少吗？本文中的水泥厂工人就是没办法监督他们的“公仆”，只好走极端，采取违法行为。值得关注的是，近年出台了好多监督制度，但并不能立竿见影，用腐败分子胡长清的话来说，那就是“牛栏关猫，进出自由”。

第四，腐败“犯罪黑数”不可小视。“犯罪黑数”是指由各种原因而没有记载在刑事统计中的具体犯罪数据，也就是刑事统计犯罪个数与实际发生的犯罪个数之差。腐败“犯罪黑数”有多大？不好回答。但是，对反腐倡廉稍为注意的人，也许都可以从贪官露馅方式计算出一个约数。小偷“偷”出的腐败案，处情人“处”出的腐败案，发生特大事故“发”出的腐败案，打黑“打”出的腐败案，杀人“杀”出的腐败案……“露馅”案子与“犯罪黑数”成正比。本文中的“副县长”若不是从“极端反腐”中落网，此“犯罪黑数”何时曝光，天知道！

从一滴水里可以读出大海的风浪。从一定意义说，“极端反腐”折射出了目下反腐败之严峻态势，折射出反腐败体制和工作机制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！我们必须正视它！

“我们应当正视真实情况。这在政治上永远是最好的和唯一正确的原则。”“我们应该有勇气揭开我们的脓疮，以便毫无虚假地、老实地进行诊断和彻底治好它。用善良的词句来掩饰不愉快的现实，对无产阶级的事业来说，对

劳动群众的事业来说，是最有害最危险的事情。不管现实如何令人痛心，必须正视现实。不符合这一条件的政策是自取灭亡的政策。”

上面的话谁说的？我们的导师列宁同志。谁想不要遭遇“极端反腐”，就老老实实听导师的话吧！

■ 公开定罪处刑的信息

法律对话能有效进行的前提之一，就是保障对话双方的知情权！

“我冤，我冤啊！”安徽淮南市委原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陈某喊着冤枉，因为他看到了法院对他的判决结果：“依法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。”仅仅是喊冤还不足以表达他的“冤情”，他在宣判笔录上接连写下三个“冤”字。（新华网 2009 年转自《民主与法制时报》）

被告人在法庭上翻供、喊冤的事儿，司空见惯，但像陈某在宣判笔录上接连写下三个“冤”字的，却少之又少。这就难免叫人心生疑云，这是对抗法律的“鸣冤表演”，还是急需昭雪的“窦娥之冤”？

从报道披露的情况看，对陈某启动的刑事追究，做到了程序合法、实体公正，他的喊冤行为是其顽固不化、死不认罪的一种外在表现。判处陈某死缓，是不枉不纵、罚当其罪，相信这是大多数人的观点。但是，不可否认，陈某的喊冤之举也得到了一些人的同情，甚至有人怀疑司法的公正性。

司法过程就是对案件当事人、社会民众的法制宣传教育过程，就是让案件当事人、社会民众接受法律信仰、相信司法公正的过程。因此，我们对陈某的“喊冤”绝不可以“一讥置之”，更不可以对民众怀疑“等闲视之”。

因此，我提出两点建议：

第一，让民众知悉陈某喊了什么“冤”。所谓冤情，一是程序之冤，如违法取证、刑讯逼供等；二是实体之冤，如无罪判有罪、轻罪被重判等。目前，民众只知道陈某写了三个“冤”字，不知道这“冤”字是空泛的还是具体的。

第二，向民众公布对陈某定罪处刑的法律根据。首先，公开回应陈某的有“冤”辩解，这种回应应当是具体而详尽的，不能是“外交辞令”或“结论下达”。其次，尽可能地披露对陈某定罪处刑的法律根据，如对罪名、犯罪数额的认定，特别是死缓的判处。目前，有关司法机关对陈某定罪处刑的信息，民众知之甚少。

我想，如果做到上述两点，民众就占有了评判陈某“冤情”的事实，从而作出正确的结论。

■ 上书总理

动辄上书中央领导人不是好现象，这说明法律对话功能在基层太弱，乃至缺失！

最近一年多来，上书温总理的新闻此起彼伏，有人对此批评道：“动辄上书总理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，凸显了重权力不重法律权威和尊严的国民心态，也充分暴露出我国权力体系中司法权弱、行政权强的制度困境；更为严重的是，这种做法对全社会法治意识的增强起到消解作用。”并进而批评说，“媒体在报道此类上书总理的新闻时，存在一种明显的急功近利的浮躁倾向，这成为一些人动辄上书总理成为风气的重要原因之一”。（《齐鲁晚报》2005年4月1日）

上述批评，我以为，一半对，一半错，对者是“动辄上书总理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”，错者是“重权力不重法律权威和尊严的国民心态”以及媒体的不当报道“成为一些人动辄上书总理成为风气的重要原因之一”。说轻点是乱点鸳鸯谱，说重点是掩盖矛盾、颠倒是非。

人们为什么要上书温总理？当然是因为他们认为只有总理才能解决他们的问题。具体原因有五：

一是温总理亲民爱民为民，民众喜欢跟温总理唠嗑、倾吐；

二是在传统中国文化中，对国家权力的敬畏，深深植根于民众心中，在一般民众心中，常常是行政权代表国家，而司法权被边缘化；

三是一些基层单位和干部有令不行，不能贯彻党的路线，不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，只畏惧上级、权力，不畏惧群众、法律，以权谋私，鱼肉乡民等；

四是在权力体系中，司法权太弱，行政权太强，如司法权力地方化，司法机关的人财物都直接受地方政府控制，行政权力常常干扰司法独立等；

五是一些地方领导干部执政能力弱、解决问题能力差。

上述五点原因，三、四、五是主要原因。

以上分析对不对？不妨举例说明。如，重庆市开县人民法院丰乐法庭法官赵丕仁，为了给开县200余名民工讨回拖欠长达三年之久的355万元血汗钱，